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指引 (试行)

(2010 年 11 月 15 日实施 2015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进行监控，发现期货交易出现异常情形的，有权对相关会员或者客户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三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客户的异常交易行为，不得纵容、诱导、怂恿、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四条 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接受交易所监管及会员对其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自觉规范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期货交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异常交易行为：

(一)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二) 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客户之间，大量或者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交易；

(三)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最新成交价格，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

(四) 大量或者多次申报并撤销申报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五) 日内撤单次数过多；

(六)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编码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七) 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八)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九)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会员应当密切关注客户的交易行为，积极防范客户在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行为，引导客户理性、合规参与期货交易。

会员发现客户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本指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会员应当与客户约定，客户出现交易所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并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会员可以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

施。

第八条 客户出现本指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交易所可以采取电话提醒、要求报告情况、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列入监管关注名单、约见谈话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等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交易所提请中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

第九条 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者做出相关书面决定的，通过客户所在会员向客户发出，会员应当及时与相关客户取得联系，告知交易所的相关监管信息和书面决定，保留有关证据，并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客户交易行为。

第十条 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责令其整改，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可以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减少会员分类评价分值的自律监管建议函。

（一）未及时、准确地向客户传达、送达交易所有关监管信息或者书面决定；

（二）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客户异常交易行为；

（三）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尽责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协助调

查或者存在故意拖延、隐瞒和遗漏等行为；

（四）纵容、诱导、怂恿、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